

**股票代码:002320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公告编号:2025-38**

### 海南省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加“2024年度海南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为拓宽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让投资者更准确地把握年度报告,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切实提高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将与深圳市

**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25-026**

### 中国科传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05月14日(星期三)11:00-12: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公司于2025年05月07日(星期三)至05月1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cpm.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恒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3**

### 江苏中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中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2: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5-079**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备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9,421,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40%;反对 1,804,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79%;弃权 196,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215,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234%;反对 1,804,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995%;弃权 196,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11%。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095,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23%;反对 1,052,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88%;弃权 273,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890,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678%;反对 1,052,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66%;弃权 273,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62%。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9,270,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41%;反对 1,618,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36%;弃权 533,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064,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634%;反对 1,618,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815%;弃权 533,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5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081,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67%;反对 1,056,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03%;弃权 284,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120,4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679%;反对 1,056,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30%;弃权 284,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01%。  
9.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585,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895%;反对 1,053,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2%;弃权 458,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21,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890,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678%;反对 1,052,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66%;弃权 273,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890,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967%;反对 1,053,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16%;弃权 284,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15%。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9,635,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93%;反对 1,328,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2%;弃权 458,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21,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890,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678%;反对 1,052,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66%;弃权 273,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62%。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184,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76%;反对 1,048,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9%;弃权 189,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978,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924%;反对 1,048,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46%;弃权 189,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4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9,848,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40%;反对 1,396,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4%;弃权 177,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642,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290%;反对 1,396,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4%;弃权 177,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96%。  
江苏中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5-022**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登记日期:2025年5月27日上午9:15-12:00前向公司登记联系。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二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7日上午9:30点整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大街21号中国联通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截止至日期和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时间:自2025年5月27日上午9:15至2025年5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5年5月27日上午9:15-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会议议程:9:30-9:50签到、10:00-11:30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及已授权投资者的投票,应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八)会议登记日期:2025年5月22日至5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上午10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顺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大彬先生担任监票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将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载明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资金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具体内容已在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1 |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A股股东

2 |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A股股东

3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A股股东

4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A股股东

5 |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A股股东

6 |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A股股东

7 |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A股股东

8 |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关联交易协议事宜 | A股股东

9 |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 A股股东

10 | 关于中国联通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1 |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投票 | 投票 | 投票

2 |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投票 | 投票 | 投票

3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投票 | 投票 | 投票

4 |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投票 | 投票 | 投票

5 |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投票 | 投票 | 投票

6 |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投票 | 投票 | 投票

7 | 关于中国联通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 投票 | 投票 | 投票

8 | 关于中国联通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 投票 | 投票 | 投票

9 |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 投票 | 投票 | 投票

10 | 关于中国联通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 投票 | 投票 | 投票

委托A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应当在本授权委托书“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进行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授权自己酌情进行表决。  
附件: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登记函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秘书处  
张益江  
姓名/昵称:  
身份证号/职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股东投票: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箱:  
202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4月30日上午11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9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福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大彬先生担任监票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将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载明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资金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具体内容已在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该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5**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5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公告方式召开。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将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10,938.50万元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0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7.3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0,469,707.5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0,469,707.50元。截至2025年4月2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5]0-00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经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对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西联支行	9206078811000099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190220171000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41010100004211	原材料储备、模具开片建设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302759200640329	原材料储备、模具开片建设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880160153799	购置生产或服务生产设备

注:1.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西联支行没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故由其上级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与公司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招商银行江阴支行营业区没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故由其上级分行招商银行无锡支行与公司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西联支行没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故由其上级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与公司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与公司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故由其上级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与公司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以下合称“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以专户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储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或划入专户方式存放,并通知乙方、甲方不得挪用。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支付结算办法》或者其他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定,不得签发空头支票、印章与预留印鉴不符的支付凭证。  
4.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甲方应配合乙方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银行账户查询便利;甲方应配合乙方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银行账户查询便利;甲方应配合乙方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  
5.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俊、吕复昌可以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查询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俊、吕复昌可以登陆甲方专户,查询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查询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7.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按孰低原则),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授权要求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授权保荐代表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书传阅给乙方;同时提供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换后的保荐代表人授权文件。更换保荐代表人须事先取得甲方的有效授权。  
9.乙方逐次三次或四次向专户出具对账单或者向甲方书面通知甲方大额支取情况,如存在不配合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销户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甲乙、丙三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划出且专户内无余额时终止。  
丙方资金专户持续冻结结束之日,即2027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5-019**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www.p5w.net>)”或“中国证券网”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15:40-17:00,由公司高管管理团队、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业绩、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金额(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 原材料储备及模具开片建设 | 20,932.86 | 17,582.86

2 | 购置生产或服务生产设备 | 24,555.70 | 20,255.61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2,500.00 | 10,938.50

合计 | 58,048.56 | 49,046.97

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0,938.50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的10,938.50万元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将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的10,938.50万元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证券代码:000067 公告编号:2025-032号**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票回购,回购资金以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或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同时,公司回购股份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但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2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应当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尚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已与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续签相关条款约定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回购增持服务协议》。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